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教科规办字〔2019〕1 号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1 号）和《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要求，现就我省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市、各高校严格依照《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组织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申报过教育部人文社科 2019 年度项目的人员不能申报。本年度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各市、各高校须控制申报数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将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指标限额，组织专家组进行推荐评审。

二、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 6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其他类别《申请书》料一式 2 份（原件与复印件各 1 份）、《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5 份。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 1 份。

课题申报材料须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按所属系统分别报送至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或各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各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将审核

盖章后的《投标书》与材料汇总表、《申请书》与论证活页、汇总表统一报送我办，并将以上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本发至我办电子邮箱：86903499@163.com，请注明“2019 年国家规划课题申报”及报送单位名称。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相关表格请登陆辽宁教育科研网([Http://www.clner.com](http://www.clner.com))查询并下载，亦可登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三、课题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报送地点：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 603 房间）。

联系人：张德诚(13998236962)、孙照辉(024—86896402)、苗青(024—86903499)。

附件 1：《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附件 2：《2019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

附件 3：《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项目投标书》

附件 4：《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项目投标材料汇总表》

附件 5：《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其它类别）

附件 6：《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其它类别）

附件 7：《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19 年度申报课题汇总表》（其它类别）



我院具体要求：

请各部门按照通知精神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由**各部门统一报送申报材料**。每个项目按要求装订成册,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8份,其它类型《申请书》一式4份,汇总表一式1份。于3月1日下班前报科研处,**逾期不再接收**。同时电子版发至 kyc4099@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林毅:39104039

科研处

2019年1月17日